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易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易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司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参加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项目5项，在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等国际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易兰	4	1	3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未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易兰	4	4	2	2

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除应当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全面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报预审的审计计划及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相关事项，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累计完成 15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与经营管理层交流、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利用本人专业背景及行业知识为公司提出财务管理领域的专业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深入事前审核准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督促信息披露合规。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能力。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在适合自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其内控各项制度规定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2025年8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尹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等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财务报告真实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

2026年4月27日